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02號

聲 請 人 張連峯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魏進益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魏進益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，就被繼承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酬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、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31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魏進益之遺產管理人。聲請人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履行職務有勘查抵押不動產、聲請閱覽卷宗、申報遺產稅、聲請公示催告及搜索被繼承人之遺產等，爰依第1183條等規定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、遺產管理人工作紀錄表、本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清冊及公示催告聲請狀等影本為據，堪認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迄今所進行之職務內容與所耗勞費尚屬單純，爰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為30,000元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8 書 記 官 林怡君